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

101年3月19日各院長討論

101年3月26日主管會議第二次討論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實務研究型大學」之發展目標，並與企業共同研發最新技術，特依本校「設置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擔任高等研究院講座教授」募款活動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為編制外專兼任教師〈含客座教師、交換教授、訪問學者與業界專家等〉。資格如有疑義，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校長裁示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延攬之人才統稱為「明珠講座教授」，薪給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固定薪資最高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核給，補助級別詳如【附件一】。補助級別與報酬如有疑義，得依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之決議或校長裁示辦理之。
 - (二) 彈性薪資最高支給標準參考【附件二】。
 - (三) 明珠講座教授除薪資外，得經校長核准提供受邀人往返機票、住宿補助、專用停車位、實驗設備與空間、保險費及其他優惠待遇。
 - (四) 固定薪資與彈性薪資按月給付。
- 第四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如另有適用之相關聘任或設置辦法者，應先依該辦法聘任並核給薪給待遇，再依本辦法補充其他優惠待遇。
- 第五條 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其人選以下列方式延聘產生：
- (一) 依「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辦理者，如需另加補充待遇簽請校長核定。
 - (二)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辦理者，應經教務處評審後送交研發處彙辦。
 - (三) 依第一級與第二級聘任者，均由校長聘任並知會校傑出研

究遴選委員會;惟若依「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之資格聘任者，仍須依本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四) 依第三級(含)以後聘任者，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或院長推薦，經由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研發處彙整禮聘國際大師資料表【附件三】。

(五) 「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進行資格、等級認定及審查作業。「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需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針對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駐校可留駐時間、實際參與教學研究狀況及效益等調整核定薪資與等級。

第六條 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之給付須每年審核一次，至多以五年為原則。各系所院若有特殊需求者，經專簽核可後，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之給付年限與補助額度得酌予放寬。

第七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若獲彈性薪資薪給待遇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繳交績效報告【附件四】，並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學院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審核未通過者，得補提一次績效報告以供審核；若仍未通過審核，得終止彈性薪資之薪給待遇。

第八條 若有捐助者全額支助依本辦法所延攬的明珠講座教授，得依捐助者之意願命名之，其延聘程序應依第五條辦理；且該受延攬者得依捐助者之專業需求提供相關專業之諮詢、教育、訓練與研發等協助，以積極促進捐助者與本校之雙向交流。

第九條 延攬案之申請均須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以及教學或研究計畫，作為核訂適用等級之參考依據。

前項審查通過獲聘者，其重要論著應送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申請方式：檢具本校禮聘國際大師資料表【附件三】與計畫書【附件五】於每年四月、十月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第十一條 本校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審查流程及接待流程詳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明珠講座教授不適用於本校編制內教師之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惟兼任或榮譽講座教授

之鐘點費或演講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辦法亦自次年度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1年者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14,260 元	每人每月 304,395 元	每人每月 275,405 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10,695 元	每人每月 231,920 元	每人每月 217,425 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 8,915 元	每人每月 188,435 元	每人每月 173,945 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月 144,950 元	每人每月 130,460 元			
五、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 5,350 元	每人每月 101,365 元	每人每月 87,035 元			

- 註記：
-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 特聘講座：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三) 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四) 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五) 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九、本表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附件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
適用等級與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

等級	適用標準	全職法定薪資最高支給標準	全職彈性薪資最高支給標準	備註
第一級	1. 諾貝爾獎得獎人 2. 中央研究院院士 3. 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4. 曾(現)任國內百大企業前50名之董事長 5.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	比照「各機關聘請及間準聘專家期標準」之最高支 付費用之金額	每年264萬至300萬元(每月22~25萬元)之支給額	參考例： 1. 李遠哲 2. 王慶生。
第二級	1.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2.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3.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4.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三年以上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6. 曾(現)任國內百大企業之董事長級者 7.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	比照「各機關聘請及間準聘專家期標準」之最高支 付費用之金額	每年216萬至252萬元(每月18~21萬元)之支給額	參考例： 李祖添 李添教授。
第三級	1.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特聘教授三年以上者 4. 曾(現)任國內百大企業之總經理級以上職位者 5. 曾(現)任天下雜誌千大製造業、五百大服務業或百大金融業之董事長 6. 曾(現)任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之董事長或院長級者 7.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	比照「各機關聘請及間準聘專家期標準」之最高支 付費用之金額	每年168萬至204萬元(每月14~17萬元)之支給額	
第四級	1. 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特聘教授者 2. 國際著名學會會士 3. 曾(現)任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之總經理級或副院長級以上職位者 4.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	比照「各機關聘請及間準聘專家期標準」之最高支 付費用之金額	每年108萬至156萬元(每月9~13萬元)之支給額	
第五級	1. 國內著名學會會士 2. 曾(現)任國內百大企業之副總經理級以上職位者 3. 曾(現)任天下雜誌千大製造業、五百大服務業或百大金融業之總經理級以上職位者 4. 曾(現)任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之副總經理級或所長級以上職位者 5. 相當於本級前述各項資格或貢獻者	比照「各機關聘請及間準聘專家期標準」之最高支 付費用之金額	每年36萬至96萬元(每月3~8萬元)之支給額	
第六級	1. 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者 2. 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延聘之非編任教師、兼任教師或客座教師	比照「各機關聘請及間準聘專家期標準」之最高支 付費用之金額	每年30萬至300萬元(每月2.5~25萬元)之支給額	依國際事務處「國際科聘國教點」處臺北大學榮譽國際講座辦理

附註：1. 國際著名大學係指國際排名前五百內之大學；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係如：IEEE, ASME, ASCE, AhCh等學會的會士；國內知名研究機構係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
2. 如有國際知名企業或公司，其年營業總額高於國內百大企業、千大製造業、五百大服務業或百大金融業，依其職位(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比照相對應適用等級聘任之。

【附件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講座禮聘國際大師資料表

支領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現職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專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文、法、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註：每人限選一項	
支領人簽名：				
學歷 (至多 5 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修業年限	
經歷 (至多 10 筆，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任職年月		
支領人應聘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符合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本校補助項目	1. 往返機票_____元(台北↔_____;艙等:_____) 2. 固定薪資每月_____元(級別:_____級並按____計酬) 3. 保險費(聘期內)計_____元(最高保額為 400 萬元) 4. 彈性薪資每月_____元(適用第_____級) 5. 住宿補助每月_____元 6. 其他_____元(請說明:_____)			

【附件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講座禮聘國際大師績效報告

未來績效：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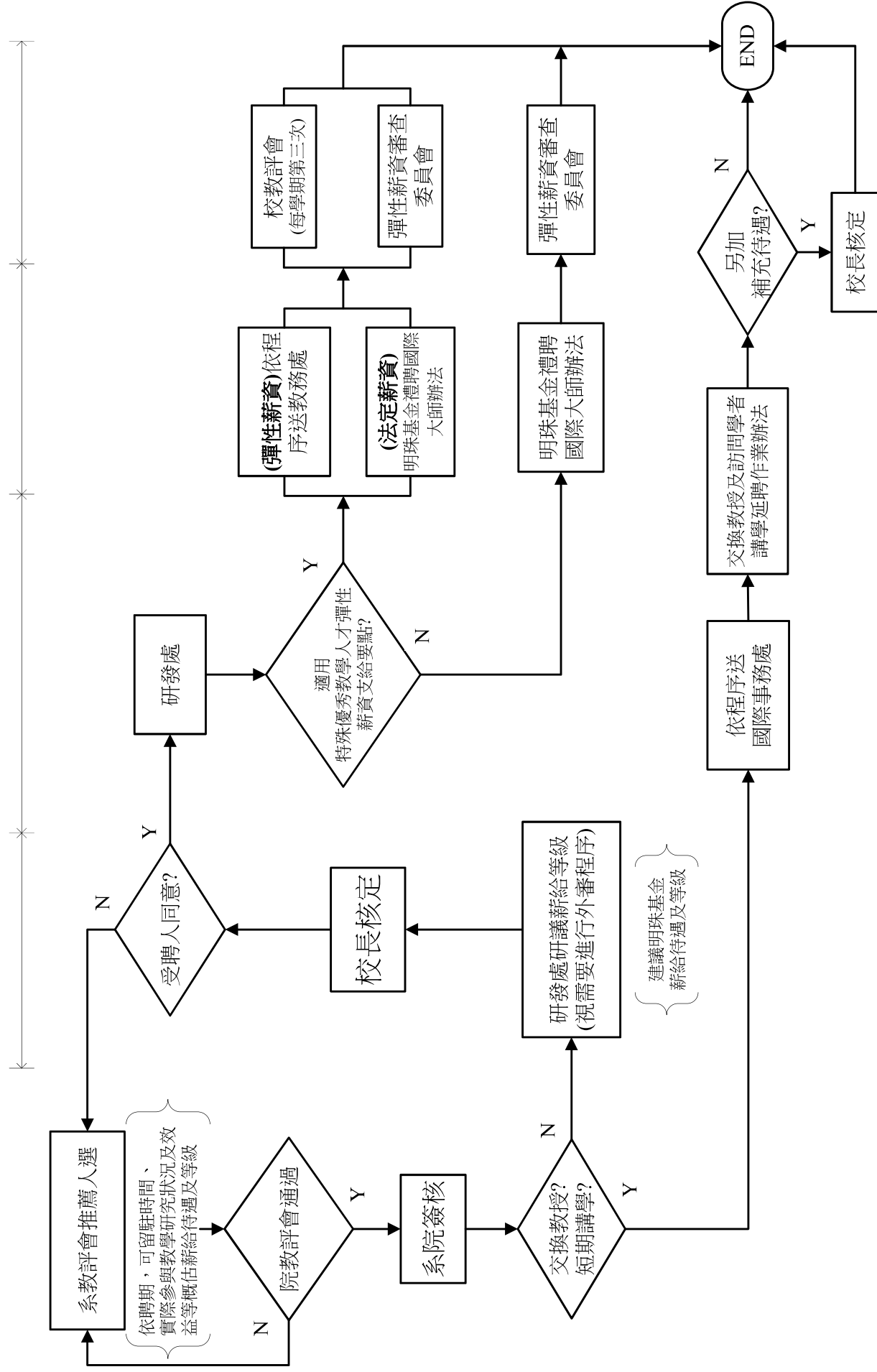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領先）水準

指標項目	內容	
經衡酌國外頂尖大學或相關	研究成果	
產業之資格要求，支領人未來績效是否在該其領域創新、實務發展或技術創新上達到國際（領先）水準	教學成果	
（含質化及量化指標）。	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	

【附件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講座禮聘國際大師計畫書

(本計畫書請由延聘單位填寫內容，應包括延聘級別、延聘目的、工作內容、延聘單位可提供之協助、對延聘單位之預期效益、受聘者對延聘單位所承諾之義務與考核方式(例如：績效考核點、開課數目、每周可留駐時間、技術紮根項目、論文發表數、國際合作研究、專利數等項目)。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以橫式繕打。)

【附件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審查流程



【附件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接待流程

